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科创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相关各方的行为,支持引导科技创新企业更好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应当遵守 现行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有关规定。现行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意见》、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对科创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交易所根据《实施意见》、《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本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以上市规则为中心的科创板

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在持续信息披露、并购重组、股权激励、 退市等方面制定符合科创公司特点的具体实施规则。科创公 司应当遵守交易所持续监管实施规则。

交易所应当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加强信息披露与二级市场交易监管联动,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强化监管问询,切实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行为,督促科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五条 科创公司应当保持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体系和监督机制,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

第六条 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 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第七条 科创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制定并执行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政策。 交易所可以制定股东回报相关规则。

第八条 科创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

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交易所应对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科创公司的上市条件、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存续、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事项制定有关规定。

本条所称特别表决权股份,是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之外,拥有特别表决权的其他种类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益与普通股份相同。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九条 科创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 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 的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科创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科创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十条 科创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

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已经泄密或确实难以保密的,科创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该信息。

第十一条 科创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 行业经营信息,尤其是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投入等能 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二条 科创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科创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 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 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十三条 科创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信息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依法应当披露信息的,可以自愿披露。

科创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科创公司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披露后续类似事件。

第十四条 科创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 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 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科创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申请调整适用,但是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为依法不应调整适用的,科创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相关规定。

第四章 股份减持

第十六条 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统称"特定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应适当延长,具体期限由交易所规定。

第十七条 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应适当延长,具体期限由交易所规定。

第十八条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方式、数量和比例,应当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特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受让方减持前述股份应当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特定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五章 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十一条 科创公司并购重组,涉及发行股票的,由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审核标准等事项由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二条 科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并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第六章 股权激励

第二十三条 科创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设置合理的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等考核指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第二十四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科创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关键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科创公司应当充分说明上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 性、合理性。

第二十五条 科创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包括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条件

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应当遵守交易所和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科创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50%的,应符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并应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科创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科创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

第七章 终止上市

第二十八条 科创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第二十九条 科创公司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 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股票应当终止上 市。

第三十条 科创公司股票交易量、股价、市值、股东人数等交易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应当终止上市,具体标准由交易所规定。

第三十一条 科创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指标触 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应当终止上市。

科创板不适用单一的连续亏损终止上市指标,设置能够 反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组合终止上市指标,具体标准由交 易所规定。

第三十二条 科创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方面存在 重大缺陷,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 序的,其股票应当终止上市。交易所可依据《证券法》在上 市规则中作出具体规定。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据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分拆业务独立、符合 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第三十四条 科创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科创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按照交易所规定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 股份的,应当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科创公司控制权和生 产经营稳定,不得侵害科创公司利益或者向科创公司转移风 险,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科创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内幕信息知情 人等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 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